

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质量诚信承诺书

为保障检验检测质量安全，提升检验检测诚信水平，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我机构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本机构及其人员独立于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三、坚决抵制出具虚假报告及其它违法违规的行为发生。

四、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，保证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
五、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

六、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，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。

八、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不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不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。

九、保守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履行保密责任。

十、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从业规范、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，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。

十一、主动接受社会、媒体和群众的监督，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。积极配合资质认定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十二、在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，公布本机构遵守法律法规、独立公正从业、履行社会责任、诚信检验检测等情况的自我声明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违法行为对机构带来的影响并将违法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机构（公章）：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
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

承诺机构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傅黑峰

日期：2021·10·25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